

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云区府办函〔2026〕1号

关于延长《云城区进藏、进疆入伍新兵实行特殊优待政策的规定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区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、《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云府〔2022〕2号）规定，经对《云城区进藏、进疆入伍新兵实行特殊优待政策的规定》梳理评估，《关于印发〈云城区进藏、进疆入伍新兵实行特殊优待政策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云区府办函〔2023〕3号）需继续施行，其有效期延至2029年1月29日。在继续施行期间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区征兵办反映。

